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公司监事王俊勇、邬海波、倪敢峰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勇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